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 (a) 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規定；
- (b) 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作的修訂；及
- (c) 納入若干內部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本集團亦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